

財團法人國聖文教基金會 函



地址：807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27 號 2 樓
聯絡人：林儷真 秘書
電話：(07) 322-5888
傳真：(07) 323-0930
信箱：long.sang32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國聖(獎)字第 114016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辦法、清寒學生獎助學金辦法
獎助學金申請表

主旨：依據「財團法人國聖文教基金會」(原名：財團法人郭隆龍先生文教基金會)捐助章程，為鼓勵成績優秀學生能於課業上更加努力向學之初衷，以及為社會培植人才，分別於每學年度之第一、二學期皆提供一次獎勵學金，以茲鼓勵學生。

說明：

1. 提供貴校在校生申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勵學金。
2. 申請時間為 114 年 10 月 31 日到 114 年 11 月 21 日。
3. 不限申請名額，但只獎勵貴校之在校生壹名優秀獎學金及壹名清寒獎學金，如獎助學金申請書不夠使用，可自行影印。
4. 請申請人將獎助學金申請表及繳交之相關文件直接郵寄到本會，由本會董事統一審核。

董事長 郭國聖

財團法人國聖文教基金會

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辦法

第一條 依據「財團法人國聖文教基金會」章程，為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努力向學，為社會培植人才。

第二條 獎助學金來源：由「財團法人國聖文教基金會」定期存款孳息，提列部份作為獎助學金。

第三條 獎助對象：凡「高雄醫學大學」之在學學生，均可申請。

第四條 獎助金額：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第五條 獎助名額：每學期 1 名。

第六條 申請資格：

一、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85 分以上。

二、操行成績乙等以上，或 70 分以上。

第七條 申請期間：自 114 年 10 月 31 日起，至 114 年 11 月 21 日止。

第八條 學生申請時應檢齊下列證件，於規定期限內寄至本會辦理：

一、已填妥資料之申請書 1 份。

二、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在校成績證明（不含實習成績）。

第九條 凡依本辦法申請獎助學金之學生，由本會收件，進行審核通過後，即以匯款或現金方式，並贈獎狀乙張，通知學生領取。

財團法人國聖文教基金會



學生獎助學金辦法

第一條 依據「財團法人國聖文教基金會」章程，為鼓勵清寒學生努力向學，為社會培植人才。

第二條 獎助學金來源：由「財團法人國聖文教基金會」定期存款孳息，提列部份作為獎助學金。

第三條 獎助對象：凡「高雄醫學大學」之在學學生，均可申請。

第四條 獎助金額：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第五條 獎助名額：每學期 1 名。

第六條 申請資格：

一、家境清寒之在學學生。

二、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75 分以上。

三、操行成績乙等以上，或 70 分以上。

四、曾申領同性質獎助學金，或領有軍、公、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，亦可申請。

第七條 申請期間：自 114 年 10 月 31 日起，至 114 年 11 月 21 日止。

第八條 學生申請時應檢齊下列證件，於規定期限內寄至本會辦理：

一、住居所在地，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書正本。

二、已填妥資料之申請書 1 份。

三、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在校成績證明（不含實習成績）。

第九條 凡依本辦法申請獎助學金之學生，由本會收件，進行審核通過後，即以匯款或現金方式，並贈獎狀乙張，通知學生領取。

財團法人國聖文教基金會 獎助學金申請表

學校名稱：高雄醫學大學

☐ 優秀獎學金

☐ 清寒獎學金

系所 年級	學號		學業成績		操行成績	
姓 名	性 別		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
戶籍地址				電 話		
聯絡地址				手 機		

1. 請填妥獎助學金申請表及檢附在校成績證明正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，若是申請清寒獎學金者需再附上「清寒證明正本」，請備妥資料後，自行一併郵寄到本基金會秘書處。
基金會地址及名稱：807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27 號 2 樓 財團法人國聖文教基金會 收
聯絡人：林麗真 秘書 聯絡電話：(07) 322-5888
2. 申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學金，申請日期到 114 年 11 月 21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3. 如有符合優秀或清寒獎學金之申請資格者，二項獎學金均可同時申請，並且填寫一份獎學金申請表即可。

財團法人國聖文教基金會 獎助學金申請表

學校名稱：高雄醫學大學

☐ 優秀獎學金

☐ 清寒獎學金

系所 年級	學號		學業成績		操行成績	
姓 名	性 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		
戶籍地址				電話		
聯絡地址				手機		

1. 請填妥獎助學金申請表及檢附在校成績證明正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，若是申請清寒獎學金者需再附上「清寒證明正本」，請備妥資料後，自行一併郵寄到本基金會秘書處。
基金會地址及名稱：807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27 號 2 樓 財團法人國聖文教基金會 收
聯絡人：林儷真 秘書 聯絡電話：(07) 322-5888
2. 申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學金，申請日期到 114 年 11 月 21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3. 如有符合優秀或清寒獎學金之申請資格者，二項獎學金均可同時申請，並且填寫一份獎學金申請表即可。